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和脱臼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被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为《骨折和脱臼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中各保障项目下所列完全性骨折（见释义）或需要手术治疗的脱臼（见释义）的，保险人按该保障项目所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骨折保险金或脱臼保险金，但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中不同保障项目下所列完全性骨折或脱臼的，保险人分别给付各项保险金，但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中同一保障项目下多处完全性骨折或脱臼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胸椎、腰椎、肋骨、手指、脚趾发生的保险事故分别给付各项保险金，但完全性骨折或脱臼涉及其他保障项目的，保险人不重复对相应保障项目保险金进行给付。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完全性骨折或脱白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殴斗、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八）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九）医疗事故；
- （十）先天性关节脱白、病理性脱白、习惯性脱白、陈旧性脱白或复发性脱白；
- （十一）病理性骨折；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同一部位自上次脱白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脱白。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完全性骨折或脱白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骨质疏松症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九)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警务人员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十)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

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 第九条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一）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二）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三）高原反应；

（四）中暑；

（五）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第十条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

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第十一条 完全性骨折**

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全部中断。

### **第十二条 脱臼**

指构成关节的上下两个骨端失去了正常的位置，发生了错位。

### **第十三条 高风险运动**

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2）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附表：骨折和脱臼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障项目	给付比例
<b>(一) 完全性骨折</b>	
颈椎	100%
额骨、顶骨、颞骨、枕骨、颧骨	70%
髌骨、骶骨、尾骨	40%
股骨、肱骨	30%
胫骨、腓骨、肩胛骨、跗骨、跖骨、下颌骨、锁骨	25%
桡骨、尺骨、腕骨	20%
胸椎（每个）、腰椎（每个）	15%
胸骨、髌骨、上颌骨	10%
掌骨	8%
鼻骨	4%
肋骨（每根）、拇指（每个）	3%
脚趾或除拇指以外的手指（每个）	1%
<b>(二) 脱臼</b>	
髋关节、膝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颌关节	20%
拇指（每个）	3%
脚趾或除拇指以外的手指（每个）	1%